

河北德润泽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 套钾肥生产设备、100 套电除雾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2 日，河北德润泽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德润泽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钾肥生产设备、100 套电除雾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冀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的园区范围内，本项目东、西、南邻空地，北邻乡村道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05m 处的彭村。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05.67 m²，建筑面积 10809 m²。项目购买闲置空地建设厂区，厂区在北侧设置 1 个出入口。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及生产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套钾肥生产设备、100 套电除雾器。本次为竣工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套钾肥生产设备、100 套电除雾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德润泽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河北德润泽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套钾肥生产设备、100 套电除雾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通过衡水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衡环表[2019]48 号。2021 年 01 月 31 日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1311813083855841002X。本公司委托河北环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 HX21042006。项目从立项到设备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企业总投资 7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本次为竣工验收，企业总投资 7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2%。

验收组：

曹峰 张辉 李玲玲 姜文强 康立莉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阶段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排污节点、验收标准均与环评和批复要求基本保持一致。

1、生产设施变动情况

环评及批复中普通车床 2 台、30 车床 1 台、镗床 1 台、50 钻床 2 台、铣床 1 台、插床 1 台、500 型电焊机 4 台、手弧两用弧焊机 1 台、制衬机 6 台、电脑程控缠绕设备 3 台、切割机 8 台、修整机 6 台、模压成型机 4 套、注射机 10 台、拉挤设备 3 套、脱模机 6 台、喷枪 5 台、固化站设备 2 台、电动试压泵 6 台、超声波测厚仪 3 台、万能试验机 4 台、光学分析天平 4 台、超级恒温箱 4 台、电火花检测仪 5 台、管道试压机 3 台、天车 8 台、巴氏硬度计 8 台、酸度计 8 台、旋转式粘度计 5 台、模具 10 台、货车 2 台、变压器 1 台，共计 137 台，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套钾肥生产设备、100 套电除雾器。

本次为竣工验收，现阶段建设完成普通车床 2 台、30 车床 1 台、镗床 1 台、50 钻床 2 台、铣床 1 台、插床 1 台、500 型电焊机 4 台、手弧两用弧焊机 1 台、制衬机 3 台、电脑程控缠绕设备 3 台、切割机 8 台、修整机 2 台、模压成型机 4 套、注射机 10 台、拉挤设备 3 套、脱模机 2 台、喷枪 5 台、固化站设备 2 台、电动试压泵 6 台、超声波测厚仪 3 台、万能试验机 4 台、光学分析天平 4 台、超级恒温箱 4 台、电火花检测仪 5 台、管道试压机 3 台、天车 8 台、巴氏硬度计 8 台、酸度计 8 台、旋转式粘度计 5 台、模具 10 台、货车 2 台、变压器 1 台，共计 126 台，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套钾肥生产设备、100 套电除雾器。

现有设备可满足生产需要，企业承诺不再新增生产设备。

2、治理设施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中钾肥生产设备原材料配料搅拌、浸胶、缠绕、固化废气（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装置引风集气至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经②号 15 m 排气筒排空；电除雾器——搅拌配料、浸胶、固化成型、模压成型、糊制废气（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装置引风集气至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经②号 15 m 排气筒排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验收组：

张华 李玲玲 安文强 康立莉 曹祥

本次为竣工验收，治理设施进行提升，钾肥生产设备原材料配料搅拌、浸胶、缠绕、固化废气（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装置引风集气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②号15m排气筒排空；电除雾器——搅拌配料、浸胶、固化成型、模压成型、糊制废气（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装置引风集气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②号15m排气筒排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③号15米高排气筒。

3、验收标准变更情况

废气个固废标准进行可变更。

环评及批复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及表2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DB13/2322-201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表1有机化工业的排放限值及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根据相关要求，目前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有机化工业的排放限值及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车间外设置监控点，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经分析，上述变动不属当前环境管理要求认定的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验收组：

张许 安文 李玲玲 康立莉 廖峰

项目运行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理用于周围农业堆肥进行综合利用。

（二）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抛光工序、磨床工序、修整工序、打磨工序、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配料搅拌、浸胶、缠绕、固化、模压成型、糊制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

钾肥生产设备——抛光、磨床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①号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③号15米高排气筒；原材料配料搅拌、浸胶、缠绕、固化废气（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装置引风集气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②号15m排气筒排空；打磨过程产生的打磨粉尘（颗粒物）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②号15m排气筒排放。

电除雾器——搅拌配料、浸胶、固化成型、模压成型、糊制废气（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装置引风集气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②号15m排气筒排空；修整、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②号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运行噪声，包括生产设备、风机等，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室内安置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下料、修整等工序产生的玻璃钢下脚料、钢材下脚料；切割、下料、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玻璃钢下脚料、钢材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委托衡水联盛固废资源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回用于生产建材材料，回用于生产建材材料；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三年更换一次，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贮存，定期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综合利用和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验收组：

张峰 安文强 李玲玲 康立莉 葛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检测结果

河北德润泽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河北德润泽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套钾肥生产设备、100套电除雾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26日通过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衡行审字第2020XM010-00487号。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情况稳定。

1、废水

项目运行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理用于周围农业堆肥进行综合利用。

2、废气

经检测，配料搅拌、浸胶、缠绕、固化、模压成型、糊制工序和钾肥设备生产打磨工排气筒出口（15m）苯乙烯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 \text{ mg/m}^3$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0 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and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 \text{ mg/m}^3$ ）。最高去除效率为64%，不满足非甲烷总去除效率 $\geq 90\%$ 的要求，增设车间门口点位，经检测，车间门口该点位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08 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3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 \text{ mg/m}^3$ ）。

抛光工序、磨床工序、修整工序和电除雾器生产打磨工序排气筒出口（15m）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0 mg/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67 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 \text{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 \text{ kg/h}$ ）。

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15m）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9 mg/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57 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 \text{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 \text{ kg/h}$ ）。

验收组：

张洋

张洋

安文强

李玲玲

康立莉

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583 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9 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 \text{ mg/m}^3$ ）。

3、噪声

经检测，河北德润泽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厂界外昼间噪声检测范围为 56.6-58.3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噪声 $\leq 65 \text{ dB(A)}$ 的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下料、修整等工序产生的玻璃钢下脚料、钢材下脚料；切割、下料、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玻璃钢下脚料、钢材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委托衡水联盛固废资源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回用于生产建材材料，回用于生产建材材料；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三年更换一次，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贮存，定期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般总量控制目标是当地环保行政部门根据环境质量及环境纳污可行性而制定的。实施控制是建立在区域环境容量基础上的，目前国家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NO_x 、 SO_2 、COD 和氨氮。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的集中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前建议值为：COD: 0 t/a、氨氮: 0 t/a、 SO_2 : 0 t/a、 NO_x : 0 t/a、非甲烷总烃: 3.84 t/a、颗粒物: 2.88 t/a。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即 COD: 0 t/a、氨氮: 0 t/a。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SO_2 : 0 t/a、 NO_x : 0 t/a、非甲烷总烃: 0.123 t/a、颗粒物: 0.543 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

李玲 张华 姜文

李玲 康立莉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验收合格，经验收组讨论同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七、整改提高建议

- 1、加强生产管理，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
- 2、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2021年5月22日

傅祥 张洋 安文强 李玲玲 康立莉

验收组：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一览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薄占祥	河北德润泽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03183669	薄占祥
	李玲玲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3731356798	李玲玲
	康文莉	衡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373181056	康文莉
	安文德	河北省衡水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13031854496	安文德
专家	张评	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张评
	监测单位	河北环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验收组: